



---

---

#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新空间润滑薄膜阵列型沉积系统采购项目

---

---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259-24341

采 购 人：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投标工作。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的委托，对“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新空间润滑薄膜阵列型沉积系统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1259-24341

二、招标内容：（具体招标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新空间润滑薄膜阵列型沉积系统	工业（制造业）	套	1	否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项目预算：200 万元；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七、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凡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从即日起每天上午 09:00~18:00（北京时间），可通过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2、发售期：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3、招标文件售价：400 元/份，文件售后不退。

4、账户信息：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  
账号：660400040732300010，财务电话：0931-8179777

5、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为网上登记：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请将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供应商基本信息表（格式自拟，必须含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等），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发送邮箱至 396115270@qq.com，待资料核对无误投标人支付文件费以后，我单位会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资料中所留电子邮箱。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午 09: 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十一、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午 09: 00（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十三、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采购人：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中路 18 号

联系电话：0931-4968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联系方式：李兴龙 杨阳 18119421692 396115270@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兴龙

电话：1811942169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新空间润滑薄膜阵列型沉积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1259-24341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	200 万元
5	最高限价	超出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限额为：200 万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安排或单位自有资金
7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8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9	采购人	名 称：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中路 18 号 联系方式：0931-4968123
10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联系方式：李兴龙 杨阳 18119421692 396115270@qq.com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2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多个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6	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19	核心产品	/
2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2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非强制类)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___分，最多加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

		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2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  </u> 分，最多加 <u>  </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24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新空间润滑薄膜阵列型沉积系统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2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为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

		<p>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10%</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28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缴纳</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缴纳：</p>
2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u>90</u> 天内有效。
30	签字盖章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p>
3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4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一并密封装订，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
3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存储，文件须为 PDF 格式，使用正本扫描后制成，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
3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地点	<p>（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b>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午 09:00 之前（北京时间）</b></p> <p>（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p>

		(3) 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37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8	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投标人家数确定原则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9	中标人的确定	(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在商务、技术条款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0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1 年
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

		付款，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中标人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无息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服务费金额：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原 1980 号文货物类型费率下浮 20%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p> <p>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p> <p>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p> <p>账号：660400040732300010</p> <p>财务电话：0931-8179777</p>
4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44	备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 二、总则

### 1. 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 1.2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2.2 “采购人”、“甲方”是指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1.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乙方”是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1.2.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1.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1.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1.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1.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1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2.1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1.3.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1.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3.4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3.6 其他

（1）若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采购进口产品

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进口论证，并经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1.5 节能产品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获得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 1.7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招标文件说明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时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2.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2.2.7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2.2.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要求

3.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

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2.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3.2.3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3.3 投标货币

3.3.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设备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3.4 联合投标

3.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知识产权

3.5.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5.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5.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5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 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6.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4)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3.6.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3) 项目实施方案；

(4) 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5) 技术偏离表；

(6) 说明书或产品介绍或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7)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8)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9)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6.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四章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响应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①服务机构、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②说明投标产品及软件服务系统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③培训方案：说明培训内容及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5)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3.6.4其他部分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2) 投标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投标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 3.7 投标文件格式

3.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3.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8 投标保证金（无）

###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3.1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开标一览表”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若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中有任意一项提供虚假材料均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3.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10.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10.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且使用无线胶装。

3.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0.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3.10.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3.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3.11.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正本

为准)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印盖章后单独提交。

3.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封装在一个外层封袋中并封口加盖印章;电子文档(U盘存储)用信封单独封装递交。

3.11.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印章。

3.11.4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②内层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申请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③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3.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12.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3.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3.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3.1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4. 开标和评标

#### 4.1 开标

- 4.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 4.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 4.1.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4.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4.2 评标委员会

- 4.2.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4.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 4.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4.2.4 评委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 4.2.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4.2.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4.2.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4.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4.3.1 资格审查

(1)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

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4.3.2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付款方式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交货时间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3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4.3.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4.3.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

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

####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4.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修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4.4.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5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4.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 **4.6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4.6.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6.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1）综合评分法

①“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③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按评标综合的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后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投标平均取费费率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平均取费费率也相同的并列。

##### （2）最低评标价法

①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②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7 其他注意事项

4.7.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7.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4.7.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5. 中标

## 5.1 中标人的确定

5.1.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1.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5.1.3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5.1.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5.1.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5.2 中标通知书

5.2.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5.2.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2.4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5.2.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 签订及履行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6.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6.2 合同分包

6.2.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6.2.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对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6.2.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6.3.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6.4 履行合同

6.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7. 废标和串通投标

### 7.1 废标的情形

7.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2.1 采购方式的变更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8. 投标纪律要求

### 8.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9. 资格审查

9.1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仪式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依法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10. 询问和质疑

### 10.1 综合说明

10.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10.1.2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1.3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0.2 询问

10.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10.2.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10.3 质疑与答复

10.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10.3.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10.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3.5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6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应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

10.3.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10.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0.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新空间润滑薄膜阵列型沉积系统	工业（制造业）	套	1	否

### 2、技术要求

★2.1 真空室为二段阵列式结构。腔体尺寸为 2.1 米\*2.1 米\*0.8 米八面体结构 2 套，2 个腔体可以组成阵列式结构镀膜室所有焊缝连接均采用氩弧焊接技术。焊接完成后，镀膜室进行内表面抛光，外表面喷漆处理。

2.2 真空获得系统采用一键式启动模式，该模式无需人为的操作泵/阀的开启，可实现自动启动或停止。

2.3 具有自动镀膜预设模块,可在编程处理器中预设镀膜参数，如功率、时间、气压等，磁控溅射靶与溅射电源联动，形成闭环控制。

2.4 真空获得系统由 4 台抽速为 24L/S 的机械泵与 4 台抽速为 4000L/S 的分子泵组成，同时配备 4 台 FF320 电动插板阀：

★2.5 真空测量系统:2 套,采用复合真空计+电阻规+电离规,电阻规测量范围:1×10<sup>5</sup>Pa-1×10<sup>-1</sup>Pa; 电离规测量范围: 1×10<sup>-1</sup>Pa-1×10<sup>-5</sup>Pa。

★2.6 可独立公自转的样品旋转系统 2 套，以满足直径 1 米轴承内外表面镀膜，每套旋转系统的自转工位为 6 个

2.7 具有缺水欠压断水报警保护系统；

2.8 供电系统相序检测及报警保护系统；

2.9 总控电源、控制泵阀、真空保护有必要的的安全互锁功能。

★2.10 溅射室极限真空度：≤3.0x10<sup>-4</sup>Pa。（经烘烤除气后）

2.11 系统真空检漏漏率：≤5.0x10<sup>-8</sup>Pa. l/S。

★2.12 系统从大气开始抽气：真空室 1 小时可达到 8.0x10<sup>-4</sup>Pa。

2.13 系统停泵关机 12 小时后真空度：≤10Pa。。

2.14 4 只量程为 200SCCM 质量流量控制器；量程，准确度:±1.5%F. S；线性：±1%F. S；

2.15 兼容 80-120mm 英寸溅射阴极靶材；

2.16 射频靶位共 16 个，单靶最大射频功率不小于 750W。

说明：技术要求须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逐项响应，“★”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无标识项属一般技术指标；

### 3、商务要求

3.1 响应报价包括：所有设备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调试完成的最终价格。

3.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免费质保要求：本次采购的设备须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保，保修期后设备零部件需进行更换的其零部件的价格不高于当时的市面平均价格，终身维修，保修期后仍提供优质售后服务。

3.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中标人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无息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3.6 验收要求：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1. 评标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以下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相关强制性规定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形式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澄清有关问题；

(3) 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4) 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项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分)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评分 (15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6 个月内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认证证书 (2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质保期 (3分)	投标人在满足甲方质保期的要求下，额外增加一年质保，得 3 分，不增加，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指标 (42分)	<p>1、“★”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共 5 项），每满足 1 项得 4 分，满分 20 分。</p> <p>2、无标识项属一般技术指标（共 11 项），每满足 1 项得 2 分，满分 22 分。</p> <p>注：每条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方截图、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不提供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p>

		技术服务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包括清晰、详细的时间计划、进度控制、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等): 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计划安排合理、措施得当得5分; 方案完整、较合理,针对性一般,个别内容细化程度不足或有少许瑕疵得4分;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弱。内容较粗略或有较多瑕疵得2分;方案简单未细化或有缺失得1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等):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内容具体得4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磋商基本完善、内容基本具体得2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欠缺、内容空洞得1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培训方案 (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的专职人员,培训内容等):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高,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一般,可行性较高,时效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时效性一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标明排列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 3.4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5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3.6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3.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4.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4.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4.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 4.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4.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 4.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时	

第 12.2 款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 XXX 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1259-24341	公司名称：
-----------------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实际页码

二、投标函..... 实际页码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实际页码

四、资格证明文件..... 实际页码

五、价格部分..... 实际页码

六、商务部分..... 实际页码

七、技术部分..... 实际页码

八、其他部分..... 实际页码

特别提醒：

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准确提交证明材料和标注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 一、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 1. 资格审查对照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6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10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

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投标人根据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自行填写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审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审的后果自负。

## 2. 评审内容对照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其他部分			

注：

1、此表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自行填写，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审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审的后果自负。

## 二、投标函

致：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照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
2. 我方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本项目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必备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营业执照（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近 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近 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6、财务状况证明（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必备项）**

致：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备项）

致：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上述资格要求，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为准）；

## 五、报价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_\_\_1\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时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_\_\_1\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此项，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①②③项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空间润滑薄膜阵列型沉积系统,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按照类型填写, 其余删除);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www.miit.gov.cn/zwgk/tzcg/ghjh/art/2020/art\\_109c65ea9acc43da85a599e77e0bb0f9.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tzcg/ghjh/art/2020/art_109c65ea9acc43da85a599e77e0bb0f9.html) 的规定填列, 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③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六、商务部分

### 1、商务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负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负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和“合同”中的商务条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6 个月内同类项目的业绩

### 2.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项目联系人	电话
...	...	...	...	...	...	...

2.2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

3、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4、质保期（质保期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1、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1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应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1.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逐项响应。

2. 每条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方截图、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若不提供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3、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4、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八、其他部分

### 1、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为投标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所述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
- 2、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证书、检测报告、票据、凭证等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并可随时提供资料原件以供核实；
- 3、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我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财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